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號

原告 林燕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3日起訴主張本案債權業已清償，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75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08,154元及自92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利息部分計至起訴當日即114年1月3日止，本金及利息總額合計為12,219,4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爰核定本件訴訟

01 標的價額核定為12,219,4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036
0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03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4 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卓榮杰